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横政卫健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横山区2021年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迎接我区今年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爱委会暗访评估工作，依据《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横山行动的实施意见》（横政发〔2021〕9号）文件精神，现将《榆林市横山区2021年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制定自己单位的工作计划，并能够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半年和年末上报工作总结。

联 系 人：高　媛

联系电话：7613137

电子邮箱：3066576377@qq.com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2月24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

榆林市横山区2021年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计划

为了做好我区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大力实施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计划，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干部群众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及疾病相关知晓率，促进社会对健康的广泛支持，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条件，助力“健康横山”建设。

二、实施措施

（一）组建宣教团队，健康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行动。运用乡村广播、文化大院、标语口号、文艺演出、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在辖区镇、村广泛传播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开展励志宣传教育。（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总责，各卫生健康单位配合）

1.组建健康教育宣讲团队。以区级健康教育骨干为基础，分组设立4-5支健康教育宣讲团队。每支团队人员编制在5人以上，预设定领队1名、编纂1名、摄影1名和讲师2名。每支团队编辑不同的宣教内容，在我区开展各乡镇与各社区的巡回宣讲工作，同时负责包片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

骨干的指导培训。

2.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每村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卫生监督所、地病办、疾控中心、人调队编制培训教材，组织区级健康教育骨干。镇、村健康教育骨干在区级健康教育骨干的指导下进村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3.利用健康知识标语口号宣传。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与市健康教育中心联系取回“健康知识标语口号”，并下发各医院、各镇、村卫生院（室）。镇、村卫生院（室）结合当地实际，在节日、农村集市、群众性大型活动期间，采用刷写、张贴、悬挂标语口号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健康教育进家庭行动。区卫健局各包片领导、健康扶贫办（乡村振兴办）、各帮扶单位，督促指导各镇卫生院组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和镇、村级宣教队伍，深入所有各类家庭，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和励志宣传教育。

1.一家一张“明白纸”。每年至少向辖区每个家庭发放 1 份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材料，如宣传册、宣传画、折页、书籍等。（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2.一家一个“明白人”。在每个家庭中至少培训 1 名家庭成员，如家庭主妇、学龄儿童或文化水平较高者使其掌握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树立自身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带动家庭成员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家庭因健

康状况等原因，确不能接受培训的，安排其亲属或村干部、乡村医生代办。（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3. 一家一份实用工具。向每个辖区家庭发放盐勺、控油壶、生熟砧板、毛巾、牙刷、体育健身用品等实用的健康小工具，每户不少于1份。（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4. 一人一份“健康教育处方”。组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在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症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扩大服务范围，为慢性病、地方病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教育处方。对家庭困难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的患者，要积极协助其到定点医院救治，指导出院后的康复治疗。（各区级医院、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三）健康教育进学校行动。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健康学校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总责、各卫生健康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向学生讲授合理膳食、食品安全、适量运动、科学洗手、用眼卫生、口腔健康、传染病防治、自救互救、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等基本知识与技能，使每个中小学生成为家庭健康的“明白人”。

中小学校通过举办健康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手抄报、

主题班队会等多种形式，鼓励师生与家长参与，提升健康教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四）健康教育阵地建设行动。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大力宣传卫生健康政策，普及健康素养66条、疾病预防知识和健康技能。

1.各镇、村、社区、小区必须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墙、健康文化长廊、健康书屋等多形式的宣传阵地。其中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墙每镇、村、社区、小区不少于1块，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2.在区电视台、区政府网站开设健康教育栏目，每月播放健康教育内容不少于1次，播放健康教育主题公益广告累计每月不少于一次。（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3.积极利用12320卫生健康热线、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新媒体，为辖区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知识推送、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五）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训行动。建立区、镇、村三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区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抽调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保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地病办、区疾控中心、区人口发展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镇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由各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组成；村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由本村村医、驻村干部

和村干部组成。

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培训镇卫生院健康教育骨干；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保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地病办、区疾控中心、区人口发展服务中心划片指导镇卫生院教育骨干培训村级健康教育骨干。培训内容包括卫生健康政策、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素养66条、健康教育技能、慢性病规范管理、地方病及其它重点疾病防治、避孕节育非意愿妊娠知识等。继2020年实现的健康教育骨干培训的基础下，2021年针对健康问题和需求，实现强化培训全覆盖。

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红会医院、百信医院要发挥对口帮扶、指导作用，深入所包乡镇，通过上门服务、巡回医疗、义诊咨询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政策宣传和健康科普活动。每镇每年不少于1次。

（六）认真做好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按照国家对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的要求，由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组织监测力量，认真完成健康素养水平基线监测任务，做好2021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效果评估工作，并于每年11月中旬上报区卫生健康局健康促进与科教宣传股。（区健康建设服务中心负总责，区各医院、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落实）